

关于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开通后端收费申购模式的公告

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02年8月16日正式成立的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将自2004年10月11日起，开通本基金的后端收费申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定义

后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申购富国动态平衡基金时可以先不用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

2004年10月11日以后，在基金正常开放日，投资人可以在中国农业银行各代销网点选择申购富国动态平衡基金后端收费品种（100017），也可选择申购富国动态平衡基金前端收费品种（100016）。

二、费率结构

（一）后端申购费率：

表一：动态平衡基金后端收费品种（100017）后端申购费率表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0%
1~2年（含）	1.50%
2~3年（含）	1.20%
3~4年（含）	1.00%
4~5年（含）	0.50%
5年以上	0

（二）赎回费：

表二：动态平衡基金后端收费品种（100017）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2 年（含） 0.3%

2 年以上 0

三、计算方法

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需的申购金额，后端申购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举例说明：

例 1：某一开放日富国动态平衡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投资者申购了 1 万元的后端收费品种（100017），持有超过一年而不足两年，当基金份额净值涨为 1.1000 时，申请赎回 1 万份；

例 2：某一开放日富国动态平衡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投资者申购了 1 万元的后端收费品种（100017），持有超过两年后，当基金份额净值涨为 1.2000 时，申请赎回 1 万份；

计算结果如下：

表三：动态平衡基金后端收费品种（100017）交易示意表

	例 1	例 2
申购金额（元，A）	10,000	10,000
申购日份额净值（元，NAV1）	1.0000	1.0000
申购份额（份，B=A/NAV1）	10,000	10,000
	1~2 年（含）	2~3 年（含）
赎回份额（份，C）	10,000	10,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元，NAV2）	1.1000	1.2000
赎回总金额（元，D=C×NAV2）	11,000.00	12,000.00
后端费率（E）	1.5%	1.2%
后端费用（元，F=C×NAV1×E）	150	120
赎回费率（G）	0.3%	0
赎回费用（元，H=D×G）	33	0
赎回金额（元，G=D-F-H）	10,817.00	11,880.00

（以上例子中数据皆为假设，并不能作为判断基金可能收益的依据。）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农行代销网点现行收费模式为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申购富国动态平衡基金的同时支付申购费。从2004年10月11日起，前、后端收费模式并存，投资人可自由选择，但分别依照两种模式申购的富国动态平衡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替代和转换。

2、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务必在申请表上写明拟申购的基金品种以及基金代码：或者为前端收费品种（代码为：100016）、或者为后端收费品种（代码为：100017）。如果投资者未指明拟申购的品种，则销售机构将默认投资者拟申购前端收费品种（100016）。

3、依照两种模式申购的富国动态平衡基金份额，同受《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并享有同等权益。

4、投资人可以为两种收费模式品种分别选择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不收取红利再投资费用。投资者持有的后端收费份额，因红利再投资而增加的基金份额仍为后端收费份额，该份额赎回时不再收取后端费。

5、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富国动态平衡基金后端收费品种的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暂停估值；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基金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已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五、咨询服务

-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 53594678

- 3、中国农业银行网点柜面、网站、以及服务热线。
-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